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48號

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許岱雲

選任辯護人 陳思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4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373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041號、113年度偵字第356號、113年度偵字第17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許岱雲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件所示和解或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16頁）。另上訴人即被告許岱雲（下稱被告）亦於本院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16頁），並有被告之部分撤回上訴聲請書1份附於本院

01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3頁），故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  
02 關於刑之部分，其餘部分不在上訴範圍。

## 03 二、上訴意旨：

04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非施用詐術之人，然其提供本  
05 案帳戶資料並配合辦理約定轉入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6 詐騙犯罪者，不僅使背後真正實施詐騙者難以查緝，無法有  
07 效防範、遏止，而遭詐騙之被害人亦難以循有效管道獲得應  
08 有之賠償，且被告未曾與被害人楊富傑達成和解，被害人楊  
09 富傑因被告之犯行而受有高達新臺幣（下同）205萬元之鉅  
10 額財產損害，所生之損害非輕，原審量處之刑度與被告犯行  
11 所生之損害顯不相當，顯屬失之輕縱，尚不足以遏阻此類犯  
12 罪一再發生。是原判決之量刑似有違量刑之比例原則與平等  
13 原則，與一般人民之法律情感相悖，而無法達成客觀上之適  
14 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而有再予審酌謀求救濟  
15 之必要等語。

16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於自身之行為涉及犯罪，深感悔  
17 悟，已與諸多被害人成立和解，足見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又  
18 被告係1名獨力撫養3名子女之單親媽媽，感情面較為脆弱卻  
19 反而成為詐騙集團下手鎖定之目標，被告一時受到甜言蜜  
20 語、幸福美滿之家庭生活藍圖之誘惑而思慮不周，將本案帳  
21 戶及密碼交給「林銘輝」而涉犯本案，然被告係遭到感情詐  
22 騙而背負大筆債務之情況，現今仍要努力賺錢償還被害人，  
23 爰請求減輕其刑等語。

## 24 三、於本案審判範圍內，說明與刑有關之法律適用：

### 25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26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27 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  
30 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31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

01 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  
05 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  
06 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  
07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  
08 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9 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10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  
12 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  
13 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  
14 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5 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  
16 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  
17 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  
18 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  
19 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又洗錢犯罪之前置  
20 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  
21 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  
22 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  
23 項增訂第3項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定明洗錢  
24 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25 （105年12月28日修正立法理由參照），故修正前洗錢防制  
26 法第14條第3項為宣告刑之限制，而非處斷刑性質，先予敘  
27 明。

28 2.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  
29 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  
30 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31 遂犯、想像競合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

01 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宣告刑限制與加減例等一  
02 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  
03 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又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  
04 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5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  
06 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07 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8 3.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本案無證據  
09 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均符合修正前後自白減輕其刑之規  
10 定，於適用舊法並依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11 「1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12 定，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13 而於適用新法並依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法定  
14 刑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因此新法處斷刑顯然比舊法  
15 處斷刑有利於被告。準此，綜合比較結果，舊法不利於被  
16 告，揆諸上開說明，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之科  
17 刑應適用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8 定。又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本案無證  
19 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0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1 (二)被告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22 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

#### 23 四、撤銷原判決刑之部分及量刑、諭知緩刑之理由

24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一)  
2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修正公布，本案之科刑應適用新  
26 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又被告  
27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  
28 有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9 減輕其刑。原審未及比較適用，尚有未合。(二)被告於本院審  
30 理期間已與被害人莊承憲調解成立，應給付30萬元，於調解  
31 成立時給付5000元，餘款自113年9月27日起按月給付5000

01 元，有本院調解筆錄可稽(本院卷第95至96頁)；另已與被  
02 害人楊富傑調解成立，應給付50萬元，自113年7月起每月給  
03 付5千元，有苗栗縣頭份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可按(本院卷  
04 第99至101頁)；復與被害人陳英銀調解成立，應給付4萬  
05 元，於調解成立時給付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本院卷第141  
06 至142頁)可參；又與被害人邱依蓮調解成立，應給付6萬  
07 元，於調解成立時給付完畢，有嘉義市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  
08 筆錄可稽(本院卷第169頁)，足見被告此部分犯罪後之態  
09 度已有改善，則本院對其量刑所應審酌之犯罪後態度與原審  
10 所審酌之基礎已有不同，且應諭知較輕於原審判決所量處之  
11 刑度。原審未及審酌被告上開犯罪後之態度，自有未洽。檢  
12 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輕，並無理由；被告上訴意旨  
13 指摘原審量刑過重，則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  
14 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1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知悉詐騙犯案猖獗，  
16 利用人頭帳戶存提詐欺贓款之事迭有所聞，竟貿然提供本案  
17 兆豐帳戶、華南帳戶資料給他人，並依指示辦理約定轉入帳  
18 戶，造成被害人陳國士、蔣聖仁、邱詒程、莊承憲、楊富  
19 傑、陳英銀、邱依蓮、杜惠真受有財產上損失，並掩飾或隱  
20 匿犯罪所得獲利款項之去向，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破壞金  
21 融秩序，亦增加求償之困難，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於犯後  
22 坦承犯行，於原審審理時與被害人陳國士、蔣聖仁、邱詒程  
23 成立和解，陳國士部分應給付15萬元，自113年6月27日起，  
24 共分75期，按月給付2000元；蔣聖仁部分應給付8萬元，共  
25 分53期，第1期給付2000元，其餘按月給付1500元；被害人  
26 邱詒程部分應給付7萬元，自113年6月27日起，共分23期，  
27 除最後1期4000元外，其餘按月給付3000元(原審卷第167至  
28 171頁)。又於本院審理期間與被害人莊承憲調解成立，應給  
29 付30萬元，於調解成立時給付5000元，餘款自113年9月27日  
30 起按月給付5000元；另與被害人楊富傑調解成立，應給付50  
31 萬元，自113年7月起每月給付5千元；又與被害人陳英銀調

01 解成立，應給付4萬元，於調解成立時給付完畢；復與被害  
02 人邱依蓮調解成立，應給付6萬元，於調解成立時給付完  
03 畢，已如前述，足見被告犯罪後已盡其所能賠償被害人（至  
04 被害人杜惠真則沒有意願調解〈本院卷第127頁〉），其犯  
05 後態度尚屬良善，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職業為工、月收  
06 入3萬元、智識程度高中畢業、有3名子女就學中（20歲、18  
07 歲、10歲），須由其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並分別諭知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9 準。

10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  
12 章，經此刑之宣告，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且被告業與被  
13 害人陳國士、蔣聖仁、邱詒程、莊承憲、楊富傑、陳英銀、  
14 邱依蓮調解或和解成立（杜惠真則無調解意願），其犯罪後  
15 之態度尚屬良善，故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16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  
17 年。另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  
18 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  
19 第2項第3款亦有明文，本件被告因與被害人陳國士、蔣聖  
20 仁、邱詒程、莊承憲、楊富傑調解成立，尚有餘款須依附件  
21 所示調解或和解內容分期給付損害賠償，為確保被告能如期  
22 履行調解條件，以維告訴人之權益，故本院考量各項情狀  
23 後，認於被告緩刑期間課予上開按期還款之負擔，乃屬適  
24 當，爰併予宣告之。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  
25 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26 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刑事訴訟法  
27 第476條規定，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  
28 此敘明。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提起公訴，檢察官胡宗鳴移送併辦，檢察官

01 呂宜臻提起上訴，檢察官陳佳琳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簡源希

04 法官楊文廣

05 法官楊陵萍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09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涂 瑞 芳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6 罰金。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